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63号

---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苏陕协作两亭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补报）的批复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麟游县苏陕协作两亭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的请示》（麟经开管发〔2026〕9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项目坐标位于东经 $107^{\circ} 31' 41.26''$ ，北纬 $34^{\circ} 52' 45.18''$ 。本项目属于新建设

类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64hm<sup>2</sup>（约 6388.06 m<sup>2</sup>，合 9.58 亩），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766.56 m<sup>2</sup> 标准化厂房 2 幢共计 3533.12 m<sup>2</sup>，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硬化、绿化、电力、给排水、消防等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其中供水管网 80m，排水管网 200m，电力电缆 900m，硬化道路 1790.34 m<sup>2</sup>，绿化 1064.66 m<sup>2</sup>，围墙 300m。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0.84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0.42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42 万 m<sup>3</sup>，无借方和弃方，土石方平衡。

工程总投资 1223.29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4.4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68 万元。独立费用 9.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61.30 元。

##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6%。

（三）基本同意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4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因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作为管理主体，应继续履行水土保持责任，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县农水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13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林局，县农水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水保站。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13日印发

---